



业精
要农
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九号

(总号: 461)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5)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201)
改革科技体制，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赵紫阳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22)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228)

-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231)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233)
-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
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235)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
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 (摘要) (235)
-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批复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 (237)
-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237)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39)
-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
公报 (24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中发〔1985〕1号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

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

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 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 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

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

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 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为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 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1978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 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 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按规划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业生产的新的

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即停止执行。

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之后，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发〔1985〕6号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一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

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

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证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予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

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的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经济上采取某些必要的调节措施给以支持。

企业在充分依靠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力量的同时，应当积极充实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并且切实发挥熟练技术工人的骨干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大型骨干企业还要逐步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要特别重视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生产性试验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可靠性、经济性、成品率等一系列工艺和设备问题。企业可以按规定把技术开发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也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开发贷款。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的技术开发资金。应当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国防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军民结合的新体制，在保证完成国防任务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的转移，大力开展民用产品的开发研究。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要在全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政策，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区。

五

改革农业科学技术体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

各级政府对于重大的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或区域开发项目，应打破部门、地区的局

限，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委托。各地要围绕农林牧副渔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同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省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要加强合作，用较大的力量进行超前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且建立科学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的示范基地。要鼓励和推动城市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机构向农村提供各种技术成果、信息和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使技术推广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事业费，仍可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

六

合理部署科学的研究的纵深配置，以确保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后劲。

在大力推进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并使基础研究工作得以稳定地持续发展。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应当采取不同的政策和评价标准。

应用研究是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的必要环节，对于开拓新技术、发展新产业和革新现有生产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选择可望获得重大效益的课题作为重点，集中人力物力，争取尽快取得突破性的成就。

当代科学发展的事实表明，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往往为技术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成为技术的过程正在日益缩短。要重视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工作，尤其是针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工作。对于一时看不出应用前景，但对认识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确有价值的工作，也要根据财力的情况给以支持。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着重考察其学术意义和科学水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也要根据需要加强应用研究。各方应当密切合作，人员相互兼职，开展合作

研究，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应当同人才的培养密切结合。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可以建立一些确有特色的精干的研究机构。

七

扩大研究机构的自主权，改善政府机构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

独立的研究机构要面向社会，成为自主的研究开发实体。除国家委托的研究课题，以及由上级任命或聘任的院、所长外，计划、经费、人事的管理和内部的组织结构等，都由研究机构在国家法令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研究机构在上级拨给的事业费以外的纯收入，应以大部分用于事业的发展，余下的部分视事业费自立程度核定额度，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已经做到事业费完全自立的机构，可以享受国务院规定的企业自费发放奖金、改革工资的权利。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在研究机构内部应当充分尊重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建立和实行各种责任制，并加强民主管理。特别是要相应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课题组可以由组长聘请人员或自由组合。

研究所的党组织应该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支持所长负责制的有效实施，促进科学技术工作的发展。党委书记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热心科学技术事业，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国务院有关部委要简政放权，改善科学技术工作的决策程序，运用系统工程和其他现代管理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要使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与国民经济计划互相协调，密切结合。要研究、分析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与经济、社会的需求，制订发展战略和相关的各种政策。要做好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协调。要加强统计监督，建立信息网络，沟通信息。

允许集体或个人建立科学的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地方政府要对它们进行管理，给予指导和帮助。凡是以赢利为目的的这类机构，要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八

对外开放，走向世界，是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技术开发工作要有一个转变，把引进技术放在发展生产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重要位置上来。特区和沿海城市要利用有利条件，成为引进技术的先行地区。技术引进要尽可能实行技贸结合、工贸结合，要重视专利、技术诀窍和软件的引进，还要广开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间的合作开发、合作设计、合作制造。国内有关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要同引进技术紧密结合，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提高开发生产技术的起点，进而发展新的创造，提高自主开发的能力。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潜力的技术开发项目，要采取扶植政策，促其早日取得成果，进入国际市场。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支持优秀的科学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合作研究，增加派遣出国学习、进修、实习和考察人员，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我国工作。创造条件使那些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机构向国外开放，欢迎外国客座研究人员来参加合作研究。积极发展国际间的计算机联机检索系统，扩大科学技术图书的进口规模，加速国际间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及时把握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向。

九

改革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必须造就千百万有社会主义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的科学技术队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老一代科学技术专家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继续发挥他们在培养人才、指导研究、著书立说、提供咨询以及各种社会活动方面的作用。

要放手把大批专业造诣较深又富有朝气的中青年充实到学术、技术工作的关键岗位上来。要充分发挥五十多岁、四十多岁中年科学技术人员承前启后的骨干作用。要敢于支持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选拔有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的科学技术人员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尽快改变研究机构领导班子严重老化的现象，并且采取措施培养大批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的各类新型管理人才。

必须改变积压、浪费人才的状况，促使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现在许多中小城市

欣欣向荣，广大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不少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正在开发。要采取各种政策和优待措施，吸引科学技术人员到那里去工作。研究、设计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逐步试行聘任制。科学技术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兼职，以促进知识交流和充分发挥潜力。

应当积极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逐步地切实地解决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报酬问题。要建立必要的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制度。报酬、奖励和荣誉要同个人贡献密切联系起来。对有重大贡献的实行重奖。

要真正做到尊重科学技术人才，就必须保障学术上的自由探索、自由讨论，使人们无所畏惧地去追求真理。提倡各种学派在百家争鸣中多作建树，反对滥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自由。学术上的是非，只能通过自由讨论和实践的检验，求得正确的认识，决不要再搞过去那种强迫推行一种观点、压制不同观点自由讨论的所谓学术批判。只有这样，才能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事业心和国家的要求完满地结合起来，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智慧和创造精神得到充分发挥。

科学技术体制的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十分密切，但又有自己的特点，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机关务必精心指导。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地广泛地应用于生产，使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大大解放科学技术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切改革都应有利于实现这个目的，而不应偏离这个目的。在改革中，要充分依靠科学技术人员的自觉行动，尊重基层单位的创造，认真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各种改革，都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试验，逐步推广，不要急于求成，不能强制推行。带全局性的重大改革，由国务院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区和军队的科学技术体制改革，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深信，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新的科学技术体制必将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必将在发展科学技术、振兴经济、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大显身手，作出卓越的贡献。

改革科技体制，推动科技和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同志们！

这次会议集中讨论科技体制改革，讨论得很认真，很热烈。

面临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现在许多国家都在讨论科技体制问题，研究对策。苏联和东欧各国在研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在研究。他们存在的问题并不相同，但强调的重点颇有类似之处，都是要推动科技和生产进一步结合，使科技和经济、社会能够协调发展，以适应新技术革命的新形势。

我国现行的科技体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它曾经显示过可以集中力量解决某些重大科技课题的优点，但现在已越来越不能适应我们四化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要求。这种体制的一个极大的弊端是科技和生产脱节。大家对这个问题都十分关切。近几年来，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每年都要专门讨论几次科技工作，在讨论经济工作时也经常结合讨论科技工作。无论是专题讨论还是结合经济工作讨论，着眼点都是想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这个方针是正确的，大家都在贯彻。讨论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也都力求体现这个方针。我们既要通过技术改造，使原有企业转上新的技术基础，也要建设一批用现代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新企业。技术进步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们制定了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政策，也制定了鼓励科研单位为企业服务的政策，尽管还不够完善，但都在逐步落实。情况确实是在一步一步好转。但要根本解决这个问题，方针、规划、政策、体制四个方面必须配套。现在应当着重解决体制问题。

科研和生产之间，本来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应当有横向的、经常性的、多方面的、千丝万缕的渠道。我们过去的体制，把它们之间直接联系的渠道堵塞了。科研单位只有

一条垂直的对上负责的系统，没有通向社会、为生产单位服务的渠道。长期以来，科研工作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有需要的成果又往往成本太高，或技术上无法配套，很难在生产中应用推广，原因就在于此。这是老问题了。多年来，大家都着急，都不大满意，想改变现状，又似乎无能为力。在老体制的框框里打主意，确实很难改变。当然，出路是有的。出路在于改革。

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两方面都得改。经济体制正在改，情况已经起了很大变化，并将继续发生更大的变化。现在对科学技术最热心的，第一是农民和乡镇企业，可以说是如饥似渴。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也有了紧迫感，很积极。大中企业的情况就不同了，相形之下，它们中间的不少单位，变化还不够明显，对技术进步的要求还不够迫切。这种现象，乍看有点反常，其实不是没有原因的。企业的活力越大，竞争越激烈，对科技的要求就越迫切。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逐步推开的。农村经济，乡镇企业，改得最早，搞得最活，它们在竞争中体会到技术落后的苦头，也尝到了依靠科学技术的甜头。竞相采用新技术，已成为它们的内在要求。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也放得比较活，有了采用新技术的压力和动力。大中型企业目前还不够活，但这是暂时现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它们也会跟上来的。因此，现在是把科技体制改革提到议程上来的时候了。再晚，就会误事。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为了更好地进行四化建设，为了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科技体制非改不可。

二、现在，经过调查，试点，多次座谈，十易其稿，形成了一个文件。对这个改革方案应该怎样估价？能不能解决问题？有没有副作用？正反两个方面，都得仔细考虑。最后当然只能靠实践来检验，而且也只有在实践的过程中才能逐步完善。但是，事先总是尽量考虑得周到一点为好。大家已经发表了很多意见，讨论得很好，今天我也简单地谈一些看法。

现在设想的新的科技体制，和原来的科技体制相比，有许多不同。主要的一点是考虑了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的科技体制必须与此相适应。三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无视商品货币关系，无视价值规律，无视经济杠杆，同经济有关的事情就办不通。硬要去办，常常是事与愿违，劳而无功，最多也只能是事倍功半。你要农民向城市提供粮食、棉花、肉类，下死命令不行，最重

要的是得按照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你刮共产风、平调，农民就不干。你要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也得讲价值规律。如果谁支援谁赔钱，越积极越吃亏，一天两天可以，长期就办不到。科研也是这样。要科研面向生产，就必须承认智力劳动创造的价值，就应当允许绝大多数技术成果成为商品。要使科研单位为全社会服务，就必须打破条条块块的限制，开拓技术市场。要科研单位经常地主动地到企业里去找课题，就必须改变过去单纯由国家拨款的制度。要科研单位与生产单位休戚相关，就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等多种经济办法，使他们在利益上联系起来。试点的经验证明，运用这些经济手段，非常见效，多年来三令五申解决不了的问题，有的地方开始得到解决。技术成果很快发挥了作用，社会增加了财富，企业得到了好处，研究所也壮大了力量，添置了设备，科技人员增加了收入。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都很高兴，劲头都很大。当然，试点的单位只有五百多个，不算很多，时间也不长，但可以看出一个方向。沿着这个方向发展下去，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肯定还会进一步发生变化，支持经济发展的科学技术体系就能够逐步形成。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在互有需要和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将会出现多种形式的科研和生产的联合。研究所内部也必将发生深刻的变化。大批既懂科技又懂经营的新型管理人才也会在这个过程中造就出来。

有两个不大好解决的问题，这次文件上有意识没有提。一个是有些研究所，水平很低。一个是有些研究所，人员过多。这两个问题，都应该解决，也有办法解决。但目前不必把过多的精力牵扯在这些事情上。操之过急没有好处，单纯用行政手段也难以奏效。转上了新的体制，科研单位之间出现了竞争，大锅饭吃不成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形势也就成熟了。当然，从领导上来说，要积极地帮助他们提高，安排那些不适合在科研单位工作的人改行。

在酝酿和讨论过程中，同志们提出了一些问题。有的怕步骤过急，震动过大，打乱研究工作的秩序，特别是怕影响重大攻关计划的进程。有的怕忽视必要的基础研究工作，影响科技研究的纵深部署。有的怕事业费削减过猛，一时难以做到经费自给等等。这些顾虑都值得重视。现在提出的改革方案吸收了大家的意见。第一，对重大的科研课题，包括重大的攻关项目在内，可以继续实行计划管理，也可以由国家同研究单位签订合同。计划管理这种形式要保留，对实行计划管理的项目，也要提倡采取招标承包等新

的手段。技术成果商品化有多种形式，既包括企业在技术市场上向研究单位购买技术成果，也包括研究单位同政府部门签订科研承包合同。第二，在改变拨款制度的同时，对事业费如何管理，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对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机构，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有的不削减，有的少削减，有的要取消，但对后两种情况，都不是骤然削减，而是分步骤实施。这样，可以使研究机构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削减下来的事业费仍将全部用于科技，而且通过新渠道投入科技事业的经费今后将不断增加。第三，在推进开发研究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应用研究，并为基础研究提供稳定持续发展的条件，使各种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都能各得其所，协调发展。推行基金制，以同行评议、择优支持的办法代替“领导批条子”，还可以使研究经费分配得更加慎重，更加合理。

当然，现在的方案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但看来大的方向是正确的，构思是合理的。科技体制改革应当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稳步前进，力求避免大的震动和损失。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随时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我们不仅不要求一刀切，而且反对一刀切。过去政治运动多，形成了一种习惯，喜欢“刮风”。搞经济建设，搞开放，搞改革，不能靠“刮风”，要防止一哄而起，一拥而上，要多采取积累的方式，扎实稳步地循序渐进。

三、改革科技体制，目的何在？书记处讨论这个文件时，耀邦同志说，改革科技体制，就是要动员千军万马上山摘桃子。千军万马，是指整个科技界，知识界。上山，是指投入四化建设的洪流中去。摘桃子，是指把创造出来的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四化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耀邦同志这段话很明确，是我们改革科技体制的目的。请同志们务必掌握这一点。改革科技体制，有许多工作要做，不要堕入烟海，把根本的宗旨忘掉了。第一，不要忘记千军万马。改革科技体制就是要解放他们，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他们的知识和才能发挥出来，使他们有用武之地。第二，不要忘记上山摘桃子。解放出来干什么？出成果，把又多又大又好的桃子一筐一筐摘下来，在经济建设方面作出贡献。这是我们的目的所在。至于经费自给等等，那都是手段，不是目的。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当前最迫切的，是要把我们现有科学技术力量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之对经济建设作出在现有条件下可能作出的最大贡献。将来经济发展了，人民生

活达到了小康水平，其他问题都好办了。这是大道理，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评价我们科技体制改革是否成功，主要的、根本的、最后的标准只能看是否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的，也就是是否促进了我们振兴经济、实现四化的事业，而不是其他。

去年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久，小平同志就尖锐地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最重要的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对科技体制改革来说，更是这样。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尊重知识，不爱惜人才，肯定没有希望。中央对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视的。实现四化，振兴中华，最大的困难是什么？不是资源，不是资金，也不是体制。我们国家基本上不缺资源。资金问题，从长远看，也是可以解决的。体制问题，现在就在改革，大有希望。最大的问题还是人才，缺乏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我们一定要看到，当今世界新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更新的周期大为缩短，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的经济能否起飞，有没有后劲，就要看科技工作和教育工作能否大大发展，人才问题能否顺利解决。我们在人才方面有两大问题：一是人才不足，二是现有人才的作用远没有充分发挥。比较起来，后一个问题更为迫切。新的人才当然要大力培养，但首先应该把现有人才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现在的工作靠他们，为未来培养人才也要靠他们。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调动老知识分子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这里说的中年知识分子，不仅包括四十多岁而且包括五十多岁的科技、教育、卫生方面的骨干在内。在年龄问题上，对他们的要求应该同对行政干部的要求有所不同。科研单位、学校、企业、国家机关，都要切切实实为知识分子解决具体问题，特别要注意知识分子的合理报酬问题，一定要逐步而又切实地解决好。

听说，有些同志对人才流动表示担心。总的来讲，提倡人才流动，方向是正确的。现在的流动，大部分是流向搞活了的小企业，因为它们生产搞活了，需要在竞争中求生存。小企业需要科技人员，它们过去长期分配不到大学生。不少大企业和研究所又积压了相当数量的科技骨干不能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技术人员转向小企业，这是无可非议的。当然也要防止副作用。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不应采取简单的行政办法去堵，而应通过疏导的办法，因势利导，存利去弊。最近有个材料，上海有个工厂有四个技术骨干被小厂拉走了，原定的攻关计划无法继续进行。要注意防止出现“老基地垮掉了，新企业又上不去”的现象。为了缩小副作用，可以规定一些办法，例如必须

保护原单位的技术权益；科技人员必须在半年或一段时间以前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后才能离开；以及规定最高工资额和开征某种所得税等等。现在确有一些技术人员，流入新单位后，工资待遇过高。这种现象，反映了人才奇缺。随着今后小企业技术人员的增多，随着技术市场的开拓，特别是随着骨干企业对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的改善，大多数技术人员是可以稳定的。

把千军万马动员起来，摘桃子的问题就好办了。摘什么桃子？大桃子小桃子都要。请同志们注意一个趋势：现在经济建设对科学技术人员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要求。

农村越出了单一粮食生产的小天地以后，多种种植业，多种养殖业，各种类型的乡镇工矿业，在产前产后包括咨询、服务、储存、运输和深度加工等各个环节上，都在不断地向科技界提出新的要求。

小企业不可小看。现在世界各国都在对中小企业的作用重新进行估价。小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在内，机制非常灵活。这种很有活力的组织形式一旦同科技力量结合起来，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是我们四化建设中一支朝气蓬勃的生力军。面向经济建设，既要面向大中企业，也要面向小企业。

能源、材料、交通、通信、机械、建筑、消费品等各行各业，都面临着技术改造的任务，存在着大量的生产技术问题急待解决。我们既需要很先进的技术，也需要“不显眼的”适用技术。世界银行最近关于中国经济的考察报告也说，在中国，大量地不断地采用“不显眼的”技术，比采用非常先进的技术更重要；缩短同一行业中先进工厂和落后工厂在技术上的差距，比兴建少数最先进的工厂更重要。我认为，这是符合我国现阶段量大面广的企业的情况的。

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对于所有工厂都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在我国工业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一般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降低消耗，潜力很大，可以提供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内市场的需求已经起了变化，产品结构必须相应变化。国际市场的竞争更是日益加剧，首先是质量方面的竞争。质量比不上人家，只好放在地摊上贱卖。高技术的产品，一时比不上人家，还情有可原。有些事情实在说不过去。在西欧的文字中，瓷器和中国是一个词，瓷器来自中国，是中国的象征。但我们现在大

量生产的瓷器远远不如人家。同样是衬衣，人家一件可以卖到几十美金，我们只能卖几块美金，而国际市场上的纺织品配额，只讲件数，不讲金额，我们就吃了亏。这样的事情多得很。我看要出榜招贤，科技界责无旁贷，同企业界一起，首先把我们各类出口产品的质量一步一步地提高，变劣势为优势。

综合利用很有前途。在旧体制下，一涉及两个部门，综合利用就发展不起来。现在情况正在起变化。国务院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准备确定一些鼓励综合利用的政策。特别是大厂，通过综合利用，过去的大浪费就可以成为大潜力。这方面，有许多能产生重大效益的课题。

改革，开放，搞活，既向科技界提供了新的条件，也向科技界提出了新的任务。几年来，国家花了很大的投资从国外引进技术，今后还要继续这样做。使用单位和研究单位、制造单位之间，应该彻底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同心协力，加速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发展的过程，共同提高我们的生产技术和研究工作的起点，加强我们自主开发的能力。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希望通过改革，出现新气象，取得重大进展。

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势必影响全世界，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人估计，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遥感遥测技术等方面，有可能首先出现具有重大效益的突破。我们必须密切注意新技术革命的动向，及时掌握信息，定期作出分析。这方面的工作，现在已经开始了，今后要把经常工作建立起来。这对我们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新兴产业的建立，对我们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确定，关系重大。

同志们！我们的国家是个发展中的大国，需要各种门类各个学科的科学技术，需要各个层次的科学技术成果。各方面的科技人员，都有自己的用武之地。千军万马，勤学苦练，无非是要有用武之地。过去，是我们体制上的一些弊病束缚了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解放科学技术生产力，出人才，出成果，为人民造福，这是科技界自己的愿望，也是我们大家的愿望。科技体制改革，国家科委和各级科委当然要负起责任来，但这不单是科技界的事情。科技界、教育界、企业界，还有国家的各有关部门，我们大家都要努力，坚定而又有步骤地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实现我们预期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期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二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决定：

一、任命吕培俭为审计署审计长。

免去于明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二、任命陈慕华（女）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

免去吕培俭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

三、任命郑拓彬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免去陈慕华（女）兼任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倾 废 管 理 条 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34号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倾倒”，是指利用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向海洋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向海洋处置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倾倒”不包括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载运工具和设施正常操作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二、为倾倒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或港口装载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三、为倾倒的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简称“主管部门”，下同）。

第五条 海洋倾倒区由主管部门商同有关部门，按科学、合理、安全和经济的原则划出，报国务院批准确定。

第六条 需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

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审批。对同意倾倒者应发给废弃物倾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未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第七条 外国的废弃物不得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进行倾倒，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违者，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为倾倒的目的，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的任何船舶及其他载运工具，应当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十五天之前，通报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时间、航线、以及废弃物的名称、数量及成分。

第九条 外国籍船舶、平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需要向海洋倾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倾倒许可证应注明倾倒单位、有效期限和废弃物的数量、种类、倾倒方法等事项。

签发许可证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更换或撤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废弃物根据其毒性、有害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分为三类。其分类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主管部门可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对附件进行修订。

一、禁止倾倒附件一所列的废弃物及其他物质（见附件一）。当出现紧急情况，在陆地上处置会严重危及人民健康时，经国家海洋局批准，获得紧急许可证，可到指定的区域按规定的方法倾倒。

二、倾倒附件二所列的废弃物（见附件二），应当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

三、倾倒未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低毒或无毒的废弃物，应当事先获得普通许可证。

第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废弃物装载时，应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核实工作按许可证所载的事项进行。主管部门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

不符，应责令停止装运；情节严重的，应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还应通知驶出港或就近的港务监督核实。港务监督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则不予办理签证放行，并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对海洋倾倒活动进行监视和监督，必要时可派员随航。倾倒单位应为随航公务人员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如实地详细填写倾倒情况记录表，并按许可证注明的要求，将记录表报送主管部门。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应有明显标志和信号，并在航行日志上详细记录倾倒情况。

第十五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为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未按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时，应尽力避免或减轻因倾倒而造成的污染损害，并在事后尽快向主管部门报告。倾倒单位和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的受益者，应对由此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补偿。

由于第三者的过失造成污染损害的，倾倒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确凿证据，经主管部门确认后责令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海上航行和作业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弃置时，其所有人应向主管部门和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并尽快打捞清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海洋倾倒区应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当发现倾倒区不宜继续倾倒时，主管部门可决定予以封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向受害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和污染损害的程度，处以警告或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损失清单，技术鉴定和公证证明，并尽可能提供有关原始单据和照片等。

第十九条 受托清除污染的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清除效果及其情况，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或人民币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废弃物检验单的；

(二) 不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填报倾倒情况记录表的；

(三) 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报告的。

二、凡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情节严重的，除中止或吊销许可证外，还可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凡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的，可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处以人民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二) 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但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直接责任人，主管部门可处以警告或者罚款，也可以并处。

对于违反本条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致人伤亡的直接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行为，主动检举、揭发，积极提供证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损害有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一 禁止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有机卤素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镉及镉化合物的废弃物，但微含量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强放射性废弃物及其他强放射性物质。

三、原油及其废弃物、石油炼制品、残油，以及含这类物质的混合物。

四、渔网、绳索、塑料制品及其他能在海面漂浮或在水中悬浮，严重妨碍航行、捕鱼及其他活动或危害海洋生物的人工合成物质。

五、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附件二 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倾倒的物质

一、含有下列大量物质的废弃物：

- (一) 砷及其化合物；
- (二) 铅及其化合物；
- (三) 铜及其化合物；
- (四) 锌及其化合物；
- (五) 有机硅化合物；
- (六) 氰化物；
- (七) 氟化物；
- (八) 钼、铬、镍、钒及其化合物；
- (九) 未列入附件一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但无害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

三、容易沉入海底，可能严重障碍捕鱼和航行的容器、废金属及其他笨重的废弃物。

四、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维护被保险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的利益，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营各种保险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如需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企业投保。

第四条 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职责是：拟定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批准保险企业的设立，指导、监督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审定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检查保险企业的会计帐册和报表单据，并对保险企业在经营业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损害被保险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给予经济制裁，直至责令其停业。

第五条 国家鼓励保险企业发展农村业务，为农民提供保险服务。保险企业应支持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集股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其业务范围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保险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保险企业，经营保险业务，必须得到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执照。无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保险业务的，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

申请设立保险企业应向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企业章程（必须订明：企业名称、经营业务种类、资金来源、组织机构）；
- (二) 收足资本金额的证明；
- (三) 企业领导人名单。

第七条 保险企业章程、资本金额及领导人的变更须经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

第八条 保险企业必须具备的资本金额为：

(一)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千万元；

(二)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同时经营本条(一)、(二)两项保险业务的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第九条 保险企业应当将其现金资本的20%交存保证金。此项保证金存入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未经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提取。

第十条 同时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和其它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人身保险业务应当单独核算。

第三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营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 经营各类保险与再保险业务；

(二) 向其他保险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三) 根据国家授权，代表国家参加有关保险业务的国际活动；

(四) 国家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者外，下列业务只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

(一) 法定保险；

(二) 各种外币保险业务；

(三) 国营、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各种保险业务；但地方国营保险企业可以经营该地区的地方国营企业的各种保险业务；

(四) 国际再保险业务。

第四章 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

第十三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低于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金额，不足时，应当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长期人身保险准备金不得少于全部有效保险给付义务的总和。不足时，应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方的利益，保险企业必须留足下列准备金：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提存和结转的总数应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二）人身保险准备金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按照有效的长期人身保险单的全部净值加上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人身保险业务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提存准备金。

长期人身保险单项下的净值（系指保险企业对被保险方应负的责任总额），必须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的会计师审定。

（三）总准备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其他国营保险公司每年在交纳各项税款并扣除规定的提留后，全部盈余留存总准备金。

其他非国营保险企业的留存数额，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另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人身保险准备金与其他保险业务的准备金应分别留存，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七条 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可以规定保险企业各项保险准备金的运用方法，保险企业应当遵守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再 保 险

第十八条 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的保险企业必须至少将其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第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除保险管理机关特别批准者外，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的总额10%。超过这个限额的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第二十条 除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特别指定的保险企业外，任何保险企业均不得向国外保险公司或经营保险的人分出或者接受再保险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人身保险：指保险企业在被保险方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保险期满时向被保险方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二）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指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

（三）再保险：指保险企业将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一部或者全部分给其他保险企业承担的保险业务。

（四）危险单位：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这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适用于船东相互保险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社会保险。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国发〔1985〕36号

当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是进行价格改革的有利时机。但是，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一些部门、企业和个人，不顾国家和群众利益，乘改革之机，乱涨价或变相涨价，倒卖紧缺物资和消费品，牟取暴利，扰乱市场。这是经营思想不正，党风不正的表

现，是违法乱纪的行为。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造成工商企业成本上升，基本建设造价提高，市场物价出现波动，干扰和破坏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务院认为，在搞活经济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刹住这股不正之风。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重大的价格改革措施和重要商品价格调整，必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执行。目前，国家统一管理的有些产品价格确实不合理，需要逐步进行调整。但调整价格必须由国家统盘考虑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和工商企业都不得自行其是，随意调价。

二、凡属国家定价的生活资料，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自行变动。工业企业自销部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给零售企业的，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各经营单位不准以零售价格或高于零售价格进货，加价出售。对于轻工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的商品价格和农村供销社经营的商品价格，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凡属国家定价的工业生产资料，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规定的加价幅度及浮动价格、临时价格）。按照规定允许企业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由企业自行定价，但要加强管理和指导。重要商品要进入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成交，公开标价，照章纳税，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物资经营部门，除国家专项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也不得卖给所属服务公司等单位，再由其高价出售。对套购倒卖、买空卖空、勒索回扣、哄抬物价的，要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社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也不得随意提价。

四、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和紧缺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应掌握在国营商业、供销社、物资供销部门和生产这种产品的单位手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这些商品的批发供应业务。

五、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运用经济手段，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薄利多销，平抑市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采购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产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严禁抬价抢购。

六、服务行业和饮食行业不得乱涨价，乱收费用。严禁倒卖车票、船票和其他票证。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重点抓好对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于乘改革之机乱涨价、变相涨价和乱收费用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查处。除没收其非法收入外，还要处以罚款，并给予违纪者、领导者经济制裁，在一定时期内停发奖金，扣发部分工资，决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便宜。必要时要勒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重犯的单位和个人，要从重惩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制裁。

八、物价管理与监督检查的任务很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业务单位必须强化物价机构，已撤并的应予恢复。物价、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银行、计量等部门和审计机关要密切配合，并邀请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共同管好物价。要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职工和街道居民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搞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检查执行物价政策、遵守物价纪律的情况，加强对本系统的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要依靠企业内部职工，加强物价监督，推广行之有效的“物价计量信得过企业”活动。

九、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检查和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等案件，各级领导应予支持。对于模范执行物价政策和遵守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检举、揭发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予表扬、奖励和保护。严禁对物价检查人员和检举揭发者打击报复。对于包庇、袒护、纵容违纪违法行为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各地区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经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国发〔1985〕37号

近一个时期以来，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就地倒卖、牟取暴利的违法活动。有些单位和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个人钻多种价格和多种调节手段的空子，倒卖钢材、汽车、彩电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的甚至倒卖这些商品的提货凭证和分配指标，商品在仓库未动，却已多次转手，层层加价，造成价格上涨。还有人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凭证进行投机诈骗。这些违法活动，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扰乱市场物价，危害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干扰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决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经营，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不准经纪人牵线挂钩从中渔利。

二、不准从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就地转手加价倒卖，不准倒卖计划供应票证。

三、凡国家规定价格（包括浮动价）的商品，在就地交易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准任意提价，不准以任何形式索取额外收入。

四、对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凭证骗买骗卖，投机倒把的，要坚决制止，严厉打击。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立即对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活动，进行认真检查和严肃处理，坚决禁止这些违法活动。倒卖的非法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偷漏税款的，要向税务机关补税。情节严重的，除经济处罚外，要追究领导责任，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经济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六、禁止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商业部、国家物资局研究制定，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进行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规定，研究制定本地区禁止就地倒卖的品种范围，并公布执行。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国发〔1985〕10号

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据反映，我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盲目涌向香港，造成供过于求，使国家蒙受经济损失，又不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根据上述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四类纺织品的出口，是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鉴于这四类产品系半成品，我已有相当的生产技术、生产能力和充足的原料，建议今后原则上不再采取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中外合资等方式生产并出口这四类纺织品。如有特殊需要新签订合同时，须报经贸部审批。

二、由于香港市场容量有限，出口上述四类纺织品（包括已签约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产品），应严格控制出口数量。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实行许可证管理，管理权归经贸部。对广东等省已签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同，在签发许可证时应给予适当照顾。

三、成立纱布协调小组，尽可能多吸收有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参加。协调小组承担

上述四类纺织品的正常出口、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的出口价格、加工费水平、市场客户
的协调工作，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协调小组接受经贸部的指导，辅助行政管理工作。

四、以上办法适用于对澳门、日本出口。

五、请海关严格监督管理，对无证出口者应依法处理。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阿尔金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五日

(85)国函字31号

你区关于建立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报告收悉。批复如下：

一、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有完整的原始高原生态系统，对保护稀有的高原有蹄类动物，拯救濒危物种有着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同意将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要认真搞好该自然保护区的规划，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该区的生态环境和各类自然资源。

三、自然保护区所需人员编制、物资、经费、设备等纳入你区的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关于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国办发〔1985〕17号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文字改革是关系社会进步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应该重视并支持这项工作。要积极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研究整理现行汉字，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使方块汉字和汉语拼音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成立相应的机构。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教育部要为一九八五年召开第二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共同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 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

我们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北京召开了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研究新时期文字改革工作的方针任务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有关问题。参加会议的有二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文改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人士，共六十多人。会议期间，胡乔木同志听取了会议情况汇报，并提出了重要意见。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问题：

一、关于新时期文字改革工作的方针任务

会议认为，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要坚持文字必须稳步进行改革的方针，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但这并不影响汉字的继续存在和使用。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汉字和汉语拼音方案将会并存并用，相辅相成，共同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当前文字改革的

任务主要是：积极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研究整理现行汉字并制订现代汉语用字的各项标准，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使《汉语拼音方案》在实际应用中完善化、规范化，加强有关文字改革的社会调查和科学的研究，进行各种规模的实验，并努力为社会服务。

二、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字改革工作机构问题

“文化大革命”前，国务院设有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现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还没有恢复。全国只有少数几个省市设有文字改革、推广普通话机构。为了进一步开展文字改革工作（包括推广普通话），请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如何做好本地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工作（包括推广普通话）。除已经成立文字改革委员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成立文字改革委员会或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如要成立这一机构，可由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宣传、工业、交通、邮电、广播电视台、商业、旅游、公安、解放军、工青妇等单位的领导同志兼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不成立文字改革委员会的，一般要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字改革或推广普通话办公室，办公室可设在教育厅（局）内，合署办公，协同工作。文字改革或推广普通话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干部三至五人（事业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解决。

三、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

第一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是文改会和教育部于一九五五年联合召开的，至今已三十年。今年秋季，拟由文改会和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议规模和会期另定。内容为：总结三十年来文字改革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明确新时期文字改革工作的方针任务，制订文字改革的“七五”规划，表彰先进，推动文字改革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85)国函字32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 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 (二)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 (三) 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四) 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
- (五)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第三条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

- (一)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
- (二)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 (三)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
- (四) 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

第四条 计量器具检定、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务院主管产品生产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第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对产品质量负责。出厂和销售的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技术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工厂名称和地

址。有关安全的产品，必须附有安全使用说明书。不合格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严禁出厂和销售。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管理部门对产品的质量监督，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并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产品质量监督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员应当从熟悉产品技术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的工程技术人员中考核选任。

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全国同类产品的质量进行重点抽检；
- (二) 承担产品质量认证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
- (三)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 (四) 对各地承担同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进行技术指导，统一检验方法；
- (五) 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标准的验证工作。

第九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第十条 地方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由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对市场商品进行抽检；
- (二)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 (三) 承担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检验和产品质量认证检验；

(四)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产品技术标准生产的产品，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产品出厂销售，责令企业停发质量检验合格证，追回已售出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一) 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
- (二)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
- (三) 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

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如质量下降、不符合优质条件，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该产品生产企业停止使用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并限期达到原有质量水平；逾期未达到的，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取消优质荣誉称号，收回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证书、标志，并予通报。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玩忽职守，循私舞弊。如有违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得酌收检验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85) 国函字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条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事宜。

二、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起，向巴黎公约任何一个成员国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其后又在中国就同一商标在相同商品上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依巴黎公约规定，在第一次申请后六个月内要求优先权。

三、依前项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商标注册的同时提交书面声明，并且提交在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副本，副本应经该国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应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副本不需认证。但商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书件，应当经过认证。

提出要求优先权声明时，如上述副本和有关证明书件尚未完备，可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三个月内提交。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上述副本和有关书件，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四、要求优先权的声明，经认可后，在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第一次申请商标注册的日期，即视为在中国的申请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四号。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一九八五年三月九日

一九八四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年社会总产值*为12,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10,62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国民收入为5,4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13种主要农产品产量和89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等，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一九八四年的计划，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内市场繁荣，对外经济活跃，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也有新的进展。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电力供应和交通运输仍然紧张；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一、农 业

一九八四年农村经济改革继续深入发展，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种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大批涌现，从事工商业、建筑业、服务业的农村劳动力大量增加。农村经济逐步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全年农产品商品率达53.3%。农业科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农业生产在上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获得较大丰收。

注：本公报各项统计数字，都没有包括台湾省的数字。

*社会总产值是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包括物资供销业和饮食业）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上述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之和。本公报所列社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比上年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全年农业总产值为3,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大大超过计划规定增长4%的速度。扣除村（队）办工业，农业总产值为3,062亿元，比上年增长9.9%。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为2,141亿元，比上年增长8.9%；林业为151亿元，增长15.8%；牧业为543亿元，增长11.7%；渔业为77亿元，增长13.2%；副业为700亿元，增长36.8%。

种植业全面增产，粮食、棉花、油料、黄红麻、桑蚕茧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比 一九八三年增长%
粮 食	40,712	万吨	5.1
其中：稻 谷	17,809	万吨	5.5
小 麦	8,768	万吨	7.7
大 豆	970	万吨	-0.7
棉 花	607.7	万吨	31.1
油 料	1,185.2	万吨	12.3
其中：花 生	481.0	万吨	21.8
油菜籽	419.4	万吨	-2.2
芝 麻	46.7	万吨	33.9
糖 料	4,794.6	万吨	18.9
其中：甘 蔗	3,966.2	万吨	27.4
甜 菜	828.4	万吨	-9.8
黄、红麻	148.9	万吨	46.1
蚕 苗	35.7	万吨	5.0
茶 叶	41.1	万吨	2.6

林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国造林面积增加，质量提高。橡胶产量比上年增长9.4%，油茶籽增长20.5%，油桐籽增长0.7%，其他林产品产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畜牧业继续发展。猪牛羊肉、牛奶和禽蛋产量增加，大牲畜和猪年末头数都有增

长，羊年末头数有所减少。猪牛羊肉和牛奶产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比 一九八三年增长%
猪牛羊肉产量	1,525万吨	8.8
牛奶产量	221万吨	19.9
羊毛产量	19万吨	-6.6
肉猪出栏头数	21,870万头	5.8
大牲畜年末头数	10,832万头	4.7
猪年末头数	30,609万头	2.5
羊年末头数	15,824万头	-5.2

渔业生产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为606万吨，比上年增长11%，完成计划的120%。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15.6%，海水产品产量增长8.7%。

副业中村办工业迅速发展。一九八四年总产值为550亿元，比上年增长45.5%。

国营农场积极推行以职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一九八四年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工农业总产值137亿元，比上年增长8.5%。主要农牧业产品产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一九八四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65亿马力，比上年末增长8.3%；大中型拖拉机85.7万台，增长1.9%；小型及手扶拖拉机328.9万台，增长19.6%；载重汽车34.5万辆，增长25.5%；排灌动力机械7,828.1万马力，与上年持平。全年化肥施用量1,773.1万吨，增长6.8%。农村用电量462亿度，增长6.2%。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配套和完善，抗旱排涝能力有所增强。

气象部门加强了预测预报和科研工作，为农业和其他部门做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结构还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特别是畜牧业和渔业比较薄弱。

二、工 业

一九八四年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加快了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协作的

步伐，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整顿基本完成，轻重工业生产协调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一九八四年工业总产值为7,015亿元，比上年增长14%，也超过了计划规定增长5%的速度；包括村（队）办工业产值为7,565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1%，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21.9%，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增长56.8%。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1.5%。在100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原煤、原油、发电量、电视机、录音机、照相机、电冰箱、呢绒、毛线、啤酒、生铁、钢、钢材、化肥、轮胎、水泥、机床、汽车等89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缝纫机、氧化铝、硫酸等11种。

一九八四年轻工业总产值为3,374亿元，比上年增长13.9%。轻工业产品质量提高，花色品种增加，优质名牌产品增长很快，但还不能适应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比 一九八三年增长%
纱	322 万吨	-1.5
布	134 亿米	-10.0
其中：化纤布	58 亿米	8.7
化学纤维	73 万吨	34.2
呢 绒	1.75 亿米	22.6
机制纸及纸板	714 万吨	8.0
糖	374 万吨	-0.8
啤 酒	219 万吨	34.4
卷 烟	2,125 万箱	9.6
化学药品	5.2 万吨	9.0
合成洗涤剂	81 万吨	19.1
自行车	2,857 万辆	3.6
缝纫机	932 万架	-14.3
手 表	3,644 万只	5.1

电视机	996 万部	45.7
其中：彩色电视机	129 万部	1.4倍
收音机	2,186 万部	9.4
录音机	748 万部	50.4
照相机	127 万架	37.0
家用洗衣机	578 万台	58.1
家用电冰箱	53.73 万台	1.9倍

一九八四年重工业总产值为3,6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一次能源产量（折标准煤）为7.66亿吨，比上年增长7.4%。节能工作取得好成绩，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共节约2,000多万吨标准煤。但电力和某些原材料的供应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比 一九八三年增长 %
原 煤	7.72 亿吨	8.0
原 油	11,453 万吨	8.0
天 然 气	124 亿立方米	1.7
发 电 量	3,746 亿度	6.6
其中：水 电	855 亿度	-1.0
生 铁	3,998 万吨	7.0
钢	4,337 万吨	8.4
钢 材	3,371 万吨	9.7
木 材	5,500 万立方米	5.1
水 泥	12,108 万吨	11.8
平 板 玻 璃	4,737 万标准箱	13.7
硫 酸	813 万吨	-6.5
纯 碱	188 万吨	5.0

烧 碱	222	万吨	4.6
化 肥	1,482	万吨	7.5
其中：氮 肥	1,226	万吨	10.5
磷 肥	252	万吨	-5.3
化 学 农 药	31	万吨	-6.8
塑 料	116	万吨	3.2
矿 山 设 备	23	万吨	13.6
发 电 设 备	465	万千瓦	69.8
机 床	13.14	万台	8.6
汽 车	31.5	万辆	31.4
拖 拉 机	3.97	万台	7.3
手 扶 拖 拉 机	67	万台	34.7
铁 路 机 车	658	台	11.7
民 用 钢 质 船 舶	144	万吨	11.1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国有662项产品获得国家金质奖和银质奖，是历年来获奖最多的一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8.7%。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0.4%，实现利润和销售税金比上年增长10.5%，工业总产值增长10.6%，基本做到三者同步增长；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23%；流动资金周转期由上年的108天缩短到102天。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上升1.3%，主要是受部分原材料和运费提价的影响。还有些企业素质不高，经济效益改善不大。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一九八四年建设领域进一步贯彻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建设的方针，积极推行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新成就。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160亿元，比上年增加208亿元，增长21.8%。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735亿元，比上年增长23.8%；扣除不列入计划考核部分后为689亿元，超过国家计划650亿元的6%，为国家调整计划706亿元的97.6%。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316亿元，为国家调整计划

的95.3%。

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能源工业投资158亿元，比上年增长25.1%；交通邮电投资105亿元，增长34.2%。能源、交通建设投资比重由上年的34.4%上升到35.8%。科研和文教卫生投资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23个大中型项目建设进度普遍加快，全年完成投资176亿元，比计划多完成9亿元，重点煤矿、油田、电站、铁路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2亿元，比上年增长77.6%。

一九八四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102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132个。计划要求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有88%已按期建成，完成计划比例是近几年最高的。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主要有：吉林白山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辽宁锦州电厂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内蒙古霍林河矿区南露天矿年产煤300万吨，山西古交矿区西曲平峒年产煤300万吨，河北邢台矿区东庞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80万吨；皖赣铁路（安徽芜湖火龙岗至江西贵溪）540公里，邯（郸）长（治）铁路218公里，青藏铁路（哈尔盖至格尔木段）683公里，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476公里；河北冀东水泥厂年产水泥155万吨，广西南宁平板玻璃厂年产玻璃120万标准箱，以及山东烟台合成革厂年产合成革300万平方米等。

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1,813万吨，原油开采1,310万吨（包括用油田更新改造和其他资金增加的能力），发电机组容量350万千瓦，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1,247公里，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营业里程584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695公里，港口吞吐能力918万吨，化学纤维2.5万吨，机制糖38.5万吨，木材采运53万立方米，水泥470万吨。

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取得新的进展。一九八四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425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其中更新改造措施投资304亿元，完成计划290亿元的104.8%。在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中，用于增产和节约能源的投资100亿元，比上年增长33%；用于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投资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全年施工的更新改造项目7.4万个，全部建成的3.9万个，对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产品产量、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发挥了重要作用。鞍钢、首钢等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逐

步展开。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收到初步效果。全国有230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占在建大中型项目的31%。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23个大中型项目中已实行投资包干的占50%。全国实行招标承包的工程已达4,200多个，建筑面积1,600多万平方米。实行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的不少建设项目，在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收到明显的效果。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中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建筑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15.5%，工程质量优良品率由上年的65.9%提高到68.5%。

一九八四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建筑材料供应紧张，一般项目竣工投产较差。基本建设项目投产率由上年的53.2%下降到48%，房屋建筑竣工率由52.3%下降到49%，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也略有下降。

地质工作成绩显著。全国新发现有价值的矿产地200多处。石油、煤、铁、铜、铝、磷、硫铁矿等13种主要矿产新增储量计划全面超额完成。其中新探明煤矿储量240亿吨，铁矿储量8.8亿吨。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1,107万米，比上年增加157万米，创近几年来最高纪录。

四、交通、邮电

交通部门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运输能力，客货运输量有较大增长。一九八四年交通部门所属各种运输工具共完成货物周转量14,510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9.1%。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7,247亿吨公里，增长9%；公路货物周转量359亿吨公里，增长7.2%；水运货物周转量6,329亿吨公里，增长9.3%；空运货物周转量3.1亿吨公里，增长34.9%；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572亿吨公里，增长9.2%。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27,550万吨，比上年增长10.4%。

一九八四年交通部门所属各种运输工具完成旅客周转量3,576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5.5%。其中，铁路旅客周转量2,046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5.2%；公路旅客周转量1,294亿人公里，增长17%；水运旅客周转量152亿人公里，下降1.3%；空运旅客周转量84亿人公里，增长42.4%。

邮电通信继续发展。一九八四年邮电业务总量24.9亿元，比上年增长12%。信函增长12%，报刊发行增长23%，长途电话增长18.9%，电报下降3.3%。年末市内电话户数比上年底增长13.3%。

在体制改革中，交通部门开始打破独家经营的局面，开创了多层次、多渠道的经营方式，集体、个人办运输的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个体户和联合体拥有汽车13万辆，各种船舶270只。

交通邮电部门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铁路运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7.7%；每台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比上年增长1.9%；铁路机车每万吨公里的综合燃料消耗比上年降低5.8%；交通部直属水运轮船每一载重吨位平均年产量比上年增长6.8%。外贸船舶平均在港停泊时间由上年的9.9天缩短到8.8天。但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情况仍相当突出。

五、国内商业

市场商品货源继续增加，商品零售大幅度增长。一九八四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7.8%，扣除零售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14.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8.7%；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长12.7%。主要消费品的社会零售量同上年比较：粮食增长19.5%，食用植物油增长18.1%，猪肉增长3%，鲜蛋增长16.1%，食糖增长9.7%，棉花化纤混纺布增长4.9%，化纤布增长13.3%，纯棉布下降3.3%，呢绒增长23.8%，绸缎增长19%，毛线增长29.6%，针织内衣裤增长5.8%，手表增长24.6%，自行车增长9.9%，照相机增长17.7%，电风扇增长54%，电视机增长53.3%，录音机增长59.7%，洗衣机增长83.7%，电冰箱增长1.3倍。

在商业体制改革中，初步形成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业网络。到一九八四年末工业品二级批发站已下放489个，占应下放数的82.3%；到年末已建立起城市贸易中心2,248个。其中工业品贸易中心1,254个，农副产品贸易中心753个，综合贸易中心241个。全国有58,060个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企业放开经营，其中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46,589个，转为集体所有制的5,554个，租赁给个人经营的5,917个。城乡集市贸易点由上年底的4.8万个增加到5.6万个。各种经济

形式的零售额都比上年有所增长，合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增长更快。全民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9.7%；集体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6.4%；合营经济零售额增长1.1倍；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76.4%；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27.8%。

一九八四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量比上年增加。煤炭增长6.3%，钢材增长13%，木材增长5%，水泥增长12.4%。其中，由物资部门供应农村的煤炭增长26%，钢材增长7%，木材增长31%，水泥增长11%，载重汽车增长28%。为搞活经济和扩大流通，物资销售网点由上年的2.9万个发展到3万多个，其中各种物资贸易中心有96个。但是有些统配物资的合同完成率低于去年。

市场物价上升，有些商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由于粮食收购数量增加，超购加价比重增大，以及议购议销范围扩大，一九八四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4%。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2.8%，其中第四季度比上年同期上升4.2%。分商品看，鲜菜价格上升7.5%，肉禽蛋上升5%，水产品上升11.1%，鲜果上升9.5%，干果上升4%，中药上升9%，西药上升2.1%，农业生产资料上升8.9%。粮食、衣着、文化娱乐用品、家用电器等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7%，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2.5%，服务项目价格上升5.4%。一些单位随意提价、变相涨价的现象比较严重。

六、对外经济贸易、旅游

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大。根据海关统计，一九八四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1,201.2亿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出口总额580.6亿元，比上年增长32.5%，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4.6%；进口总额620.6亿元，比上年增长47.1%，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24.7%。进口大于出口40亿元。

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比上年增长12.6%，所占比重为54.4%；初级产品增长24%，所占比重为45.6%。在进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增长42.6%，所占比重为81%；

* 合营经济包括国营与集体合营、国营与私人合营、供销合作社与其他集体合营、供销合作社与私人合营、中国与外商合营等企业。

初级产品减少10.3%，所占比重为19%。

利用外资进一步扩大。一九八四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2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7%。其中，使用各种贷款1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7%；吸收国外直接投资1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3%。在吸收国外直接投资中，用于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9.2%。

一九八四年全国对外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585项，合同金额为1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2.6%。完成营业额为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

旅游业继续发展。一九八四年全国共接待来自162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人数1,28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5.6%。其中，外国人11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0%；华侨和港澳同胞1,17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6.2%。全年收入外汇1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2%。

七、科学、教育、文化

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一九八四年全国有1万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经国家批准的发明264项，比上年增加52项。其中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的有7项，主要有新型MIG焊接电弧控制法、河蟹繁殖的人工半咸水及其工业化育苗工艺、沙丘驻涡火焰稳定器设计原理及方法。中国环流器一号建成启动，使我国受控核聚变研究进入新阶段。试验通信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定点成功，标志着我国运载火箭技术和卫星通信技术已经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一九八四年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批科技成果在生产中得到应用，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增产和工业的技术进步。科技队伍继续壮大，一九八四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已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735万人，比上年增加50万人。

教育事业加快了调整、改革步伐。高等教育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办学，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学生人数有较大的增长。一九八四年招收研究生2.3万人，比上年增加0.7万人；在学研究生5.7万人，比上年增加2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47.5万人，比上年增加8.4万人，提前达到了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招生指标；在校学生139.6万人，比上年增加18.9万人；毕业生28.7万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收本专科学生47.4万人，比上年增加6.1万人；在校学生129.2万人，比上年增加36.6万人；毕业生16.4万人。

中等教育继续进行结构改革。普通高中在校学生689.8万人，比上年增加60.8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3,864.3万人，比上年增加95.6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32.2万人，比上年增加17.9万人。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在校学生174.5万人，比上年增加52.5万人；技工学校在校学生63.9万人，比上年增加11.4万人；成人中学在校学生516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82.7万人。全国各类职业技术教育迅速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得到初步改善。

普及小学教育有新的进展。全国小学在校学生13,557万人，和上年基本持平。学前教育和盲聋哑、弱智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文化、新闻、广播和电视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了新的成绩。一九八四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44部，比上年增加17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81部，比上年增加11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7.8万个，艺术表演团体3,397个，文化馆3,016个，公共图书馆2,217个，博物馆618个，档案馆2,924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161座，每日播音2,767小时，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595座；电视台104座，一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466座。中央电视台全年共播出电视剧454部。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180.6亿份，各类杂志出版21.8亿册，图书出版62.7亿册(张)。

八、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一九八四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16.8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8%。全国城乡医院较广泛地开办家庭病床，深受群众欢迎。全国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334.1万人，比上年末增长2.7%。其中，医生137.7万人(含中、西医师71.5万人)，增长1.8%；护师、护士61.6万人，增长3.4%。全国病毒性肝炎、白喉、百日咳、麻疹、脊髓灰质炎等15种急性传染病的总发病率比一九八三年约下降20%。

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取得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突破。一九八四年我国运动员在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上获得了15枚金牌、8枚银牌、9枚铜牌的优异成绩，金牌总数名列第四位。这一年在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含奥运会比赛)中获得37个世界冠军，17次打

破和超过12项世界纪录；256次打破102项全国纪录。全国举办县以上运动会3万次，有3,300多万人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新建各类体育场地1,534个。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据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0个县的31,435户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一九八四年平均每人纯收入为355.3元（包括来自生产经营活动的313元，来自外出人口寄回、带回的现金和实物及国家发放的救济金等方面的42.3元），比上年增长14.7%；平均每户生活消费达273.4元，比上年增长10.1%。据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2个城市的12,050户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一九八四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608元，比上年增长15.5%；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2.5%。但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民家庭和一些工资低人口多的职工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

一九八四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353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11,82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09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29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5万人。一九八四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1,112.3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179.2亿元，比上年增长48.1%。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961元，比上年提高16.3%；扣除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工资提高13.2%。下半年以来，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现象比较严重。

城乡人民储蓄继续增加。一九八四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21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1%。

城乡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一九八四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建住宅约1亿平方米，农民新建住房约6亿平方米。

社会抚养事业持续发展。一九八四年农村由社会集体供养的孤老、残、幼达271.1万人，农村举办的敬老院2.1万个，供养24.1万人，比上年增长50%和42.6%。城镇的社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等达1,198个，收养7万人。

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的工作继续加强。一九八四年又有243万农村贫困户得到

扶持，有130多万户改变了贫困面貌。

十、人 口

据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79个县（市）、2,971个居民（村民）小组、472,354人抽样调查，一九八四年人口出生率为17.50‰，死亡率为6.69‰，自然增长率为10.81‰。按抽样调查资料推算，一九八四年末全国人口为103,604万人。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六号第128页倒数第六行“陈林之”应为“陈楚”。第七号第142页倒数第三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